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诉讼卷宗材料整理归档专项工作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署时间：2021年1月28日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1 月 19 日招标项目：诉讼卷宗材料整理归档专项工作项目（二次谈判）【项目编号：FJQH-2020-206(二次谈判)】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整（¥2083566.5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派 16 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协助甲方立案庭、档案室开展诉讼卷宗材料整理归档项目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1. 对法院审判过程中的立案材料、随案材料、上诉材料进行材料中心登记（信息采集）；2. 引入（材料扫描）；3. 编目；4. 移送；5. 打印码收据；6. 信息回填；7. 将归档卷宗材料进行电子卷宗材料转换、材料添加替换、目录页码生成、电子卷宗材料质检、电子卷宗材料提交归档等一系列卷宗材料上传工作；8. 运用先进的档案整理技术和相关技术标准，对材料进行登记、打码、去钉、装订、移送等一系列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需熟练掌握计算机使用，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等，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任务。

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如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等。

3.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需做好相关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不经同意不得将案卷带离甲方办公区。

四、工作地点及服务期限

1. 工作地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办公区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乙方项目金额的 25%，金额为 520891.50 元；2. 第二次支付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520891.50 元；3. 第三次支付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520891.50 元；4. 第四次余下款支付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520891.50 元。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负责日常管理。

（三）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四）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时间。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 依法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 及时安排 16 名工作人员到位，并做好相关纪律要求。
- (五) 教育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

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FJQH-2020-206（二次谈判）】

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诉讼卷宗材料整理归档专项工作项目（二次谈判）（项目编号：FJQH-2020-206（二次谈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评审工作于2021年01月19日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评定、评审结果报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整（¥：2083566.50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25日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 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年1月28日

乙方：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28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年1月28日

户名：海南产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号：2201003909000033215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